我国融合教育的历史、现状与立法发展

傅志军 上海市浦东残联兼职副理事长、肢协主席 上海志君公益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融合教育在我国现阶段探讨

- 一、几个问题
- 1、我国有没有真正意义的融合教育?
- 2、融合教育的国际起源?
- (1)国际人权运动的推动,残疾人的权利维护经历了从生存权到教育权,再到融入社会生活权利等一系列的演变过程。在其保障过程中,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经历了"从孤立(isolation)到隔离(segregation)再到整合(integration)",进而到融合(inclusion)的过程;
- (2)上世纪70、80年代正常化、回归主流运动和一体化教育思潮;
- (3) 民主政治的推进具有民主政治思想的政治家在融合教育的发展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体现了平等、参与与多元的思想。
- 3、我国当前融合教育现状如何?

二、融合教育在我国出现和发展 (一)我国特殊教育现状 双轨制长期存在 传统观念的影响 教育体制的影响



三、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从立法的视角

新中国建国70年来,我国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从无到有、 从缓慢到快速,目前基本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 从法律效力来看,具有四个层面的法律法规。

第一个层次,国家根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教育根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宪法》是我国制定其它各项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教育法》是全部教育法规的"母法",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性质、地位和任务,基本法规原则和基本教育制度等。

第二个层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部门教育法。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调整教育部门内外的关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

第三个层次,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及国家特殊教育发展纲要。这些行政法规是为了实施教育法和各教育单行法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2011~2015》)等等。

- 2017年《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版)
- 1、修改思路上,提出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 2、发展目标上提出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
- 3、具体措施上,提出在部分普通学校设置资源教室 在特殊教育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指导和支持 遗憾的是没有采纳合理便利的相关规定。

第四个层次,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执行中央法令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直辖市和有地方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保护残疾儿童的部分条文、《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

四、我国融合教育实践探索

- 1、随班就读形式是我们目前主要的融合教育形式
- 2、普通学校设置融合教育班
- 3、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巡回教师

- 五、我国融合教育发展方向展望
- 1、联合国CRPD对我国融合教育结论性意见 提出对我国发展特殊教育学校的担忧;

提出应把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构成歧视包括在基于残疾的歧视里

- 2、CRPD 第24条
- 第一, 国家应发展包容性教育制度
- 第二, 向残障学习者提供合理便利
- 3、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4-2016) (第一期)

(2017-2020) (第二期)提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一是区县要组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二是建立多部门合作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

三是在区县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区域内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四是各级教研机构配备特殊教育教研人员。五是鼓励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六是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

4、2015年,教育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遵循高考基本原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平等机会和合理便利做出明确规定。